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及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满足第五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同时，鉴于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未完全达到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条件，对应可解锁额度为第五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股份的 90%，剩余 10%将由公司回购注销；以上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期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 251,800 股。

鉴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时，鉴于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未完全达到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条件，对应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锁比例为 93.60%，剩余 6.4%将由公司回购注销；以上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期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 262,558 股。

经核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调整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调整后》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3月27日